國立嘉義大學98學年度第4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99年6月1日（星期二）下午4時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4樓瑞穗廳（視訊會議）

本校民雄校區行政大樓第二簡報室、新民校區管理學院4樓會議室

主席：李校長明仁　　記錄：王麗雯

出席人員：劉副校長豐榮（民雄校區）、沈副校長再木、林教務長淑玲、周學務長世認（吳組長松坡代）、何總務長坤益、侯研發長嘉政、陳主任秘書秋麟、陳館長嘉文、洪主任燕竹、陳主任淳斌（夏助理教授滄琪代）、王主任鴻濬、吳院長煥烘、徐院長志平、劉院長景平、柯院長建全、邱院長義源、黃院長宗成（李副教授鴻文代）、張教授銘煌、章教授定遠、陳副教授清田、葉副教授進儀、陳副教授瑞祥、吳簡任秘書子雲、劉主任榮義（民雄校區）、黃教授清雲（民雄校區）、陳組長麗芷（民雄校區）、姜同學義峰

列席人員：吳主任瑞紅（王組長佳妙代）、沈主任德蘭、鄭榮輝組長、侯主任金日、蔣主任宗哲、郭經理峯嵊、張組長育津

壹、主席報告（略）

貳、報告事項

※研究發展處

一、檢附99年3月2日98學年度第3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乙份（附件1，頁7-11），提案摘要如下：

（一）審議「國立嘉義大學語言中心設置辦法」草案及規劃書案，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並提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審議就業輔導組更名為「學生職涯發展中心」，提供學生職涯諮詢與輔導服務案，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並提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三）臨時提案：審議學生事務處（僑生及外籍生輔導組）更名案，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並提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為求未來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可具體落實及管考其成效及100年度校務評鑑作業，並結合校務評鑑自我評鑑精神，以及全面品質管理PDCA之計畫、執行、檢核、行動循環圈之概念，擬滾動式修正本校99-102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院、系所之撰寫方式，行政單位部分則以資料更新方式，以提升行政效率與品質。

三、鑒於 99-102 學年度之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應於 99 學年度開始前完成編撰作業，以利於各單位 99 學年度起據以執行，囿修編時間有限，謹訂於 7 月初彙整行政單位規劃之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經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工作小組暨籌備會議審議後，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惠請各委員於 7 月 21 日至 28 日進行書面審議，俟各學院、系所擬定 99-102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另於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為求有效控管本計畫書修正作業，請各單位依時程表進行研擬本計畫書。

四、檢附 99-102 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內容大綱及執行期程表各乙份（附件 2，頁 12-14）。

決定：洽悉。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00 學年度各學制招生名額乙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100 學年度本校各學制之招生名額係依據 99.5.18 教育部頒「100 學年度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提報作業說明」及 99.5.21 招生名額及師資質量提報工作協調會議決議辦理。

二、各學制招生名額如下：

年度 名額 學制	99 學年度	100 學年度	備註
日間學制 大學部	1,915	1,915	**1. 繁星計畫 105 名，請 99 學年度招生學系續招。** **2. 100 學年度本校擬新增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其招生名額 40 名，由數位 5 名、生資 5 名、食品 2 名、水生 2 名、微免 2 名、生化 2 名、農學院 16 名（其中獸醫系未調減、生農系調減 4 名、其他各系調減 2 名）、電物 2 名、應化 2 名、應數 2 名移撥招生。** **3. 各學系依附表所示招生人數調整各管道（甄選入學及指考分發）招生名額後，於 6 月 10 日前送教務處彙整報部。** （附件 3，頁 15-16）

年度 名額 學制	99 學年度	100 學年度	備註
日間學制 碩士班	747	747	**各系所名額同 99 學年度，各管道（推甄及筆試）招生名額，請於 6 月 10 日前送教務處彙整報部。**（附件 3，頁 15-16）
日間學制 博士班	41	41	**各系所名額同 99 學年度招生名額。**（附件 3，頁 15-16）
進修學士班	669	669	**1. 企業管理學系進學班原招生名額 55 名，擬由生管進學 4 名、園藝進學 3 名、林產進學 3 名、動科進學 7 名、食品進學 4 名、土木進學 4 名，共 25 名移撥增額招生，總計招生名額為 80 名。** **2. 財務金融學系進學班原招生名額 45 名，擬由生機進學 4 名移撥增額招生，總計招生名額為 49 名。**（附件 3，頁 15-16）
碩士在職專班	334	334	**1. 各系所招生名額同 99 學年度。** **2. 為因應增設體育學系碩專班，擬由輔諮碩專 4 名、土木碩專 5 名、食科碩專 3 名、管院碩專 6 名，共 18 名移撥招生。**（附件 3，頁 15-16）
總計	3,706	3,706	

決議：

一、日間學制大學部 100 學年度招收 1,915 名，另為新增「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40 名，由數位 5 名、生資 5 名、食品 2 名、水生 2 名、微免 2 名、生化 2 名、農學院 16 名（其中獸醫系未調減、生農系調減 4 名、其他各系調減 2 名）、電物 2 名、應化 2 名、應數 2 名移撥招生。

二、日間學制碩士班 100 學年度招收 747 名（各系所招生名額同 99 學年度）。

三、日間學制博士班 100 學年度招收 41 名（各系所招生名額同 99 學年度）。

四、進修學士班 99 學年度原招收 669 名，為配合增設體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招收 20 名)及獸醫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招收 15 名)，由進修學士班移撥 70 名轉招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本新增班次須以教育部正式核定公文為依據)100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共招收 599 名，各學系招生名額如下：

序號	系所名稱	招收人數
1.	體育學系	50 名
2.	園藝學系	55 名
3.	林產科學暨家具工程學系	50 名
4.	動物科學系	55 名
5.	食品科學系	55 名
6.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50 名

7.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50 名
8.	資訊工程學系	50 名
9.	企業管理學系	80 名
10.	生物事業管理學系	50 名
11.	財務金融學系	54 名
合計		599 名

五、碩士班在職專班 99 學年度招收 334 名（原招生系所 100 學年度仍依 99 學年度招生名額招生），另因新增班次(體育系 20 名、獸醫學系 15 名)，100 學年度碩專班總招生名額為 369 名。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00 學年度院、系、所、組及學位學程之增設、更名、停招及整併乙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 99.5.18 教育部頒「100 學年度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提報作業說明」辦理

二、新增、更名及整併系所如下表：

項次	99 學年度系所名稱	100 學年度新增、停招、整併、更名後之系所名稱	備註
1	電子物理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	光電科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	更名
2	體育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進學班）	體育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進學班及**碩專班**）	新增班次
3		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學士班**）	新增系所
4	食品科學暨生物藥學碩專班（碩專班）	食品科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進學班及**碩專班**）	整併並更名 新增班次

決議：

一、電子物理學系更名案，因該學系方於 99 學年度更名，為避免頻繁更名且教育部亦有相關規定，不宜次年又更名，故本案緩議。

二、同意新增班次：體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招收 20 名)，獸醫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招收 15 名)。(須以教育部正式核定公文為準)

三、同意增設「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

四、同意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進修學士班停招；並請該系完備行政程序(經系務會議與院務會議同意)。

五、同意食品科學系暨生物藥學碩專班整併更名為食品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並請該系完備行政程序（經系務會議與院務會議同意)。

※提案三

提案單位：校園環境安全管理中心

案由：擬規劃興建本校蘭潭、民雄、林森校區「專用污水下水道及污水處理廠」，處理規模約 1.36 萬人之污水處理系統，所需總經費約 2 億 3,731 萬元，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在構建本校永續生態校園建設的發展策略及執行措施內容中，其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處理設施等之污染防治是我們的重要執行工作內容之一。

二、隨著學校教育發展與成長，及學校人數的增加，學校的污水排放量不斷增加，因此校區內現有的排污系統已經不能符合環保法規要求，必須增設排污系統及污水處理廠處理全校產生之生活污水，以確保達到水污染防治法規定之放流水標準。

三、本案業經 99 年 4 月 28 日 98 學年度校園規劃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在案，若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擬陳報教育部爭取全額補助，以利校務之永續發展。

四、檢附本案核准簽呈、國立嘉義大學四校區污水處理廠及污水收集管線工程先期規劃作業構想書（附件 4，頁 17-19），供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積極爭取教育部全額補助。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爭取國有財產局轄屬嘉義市民國路宿舍無償撥用作為學生宿舍，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為強化學校賃居服務品質，更有效維護學生校外賃居安全，降低並減少意外事件發生因子；達成家長放心、學生安心之目標，以推動落實教育部校外賃居重要工作指示，亦為馬總統「青年政策」的重要政策。

二、國有財產局轄屬嘉義市國民路宿舍，地點適合本校蘭潭、新民、林森等三校區，屆時可提供研究生及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學生離舍後，校外賃居之優質、安全的住宿空間；並可藉由校外住宿社區型態，提供住戶同學生活品德教育及友善宿舍示範場所，以強化學生公民意識。

三、本案初步業陳報教育部函覆同意本校提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爭取無償撥用作為學生宿舍使用，現已提交總務處接洽國有財產局爭取無償撥用事宜。

四、檢附教育部 99 年 4 月 6 日台高（三）字第 0990049176 號函影本、奉核可簽呈及本案規劃構想書各 1 份（附件 5，頁 20-21），供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積極爭取國有財產局無償撥用。

※提案五

提案單位：農學院農藝學系

案由：農藝學系擬向國有財產局申請撥用『嘉義縣鹿草鄉海豐段土地規劃為實習農場』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農藝學系實務訓練是一門重要課程，惟因兩校合併後將原有實習用地改建圖書資訊大樓與綜合教學大樓，現有用地已無法負荷課程實習需要，冀申請撥用此地，減輕實習場地不足之困境。

二、檢附核准提會審議簽呈及『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農藝學系嘉義縣鹿草鄉海豐段實習農場規劃構想書』各 1 份（附件 6，頁 22-41），供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積極爭取國有財產局無償撥用。

※提案六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配合 100 年度校務評鑑作業，擬修正本校 99-102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之學校發展總目標乙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校自民國 89 年 2 月 1 日由國立嘉義技術學院及國立嘉義師範學院整併成立，從第一階段之轉型、變革與奠基（2000-2004 年），歷經第二階段之茁壯、成長與起飛（2005-2008 年），到現在的第三階段之創新、卓越與突破（2009-2012 年）。

二、本校原有之校務發展總目標，為 89 年兩校合併時所擬：

（一）營造充滿關懷、溫馨、安全、和諧具有人性化與新希望的校園。

（二）建構科技化、資訊化的校園，提高教學品質。

（三）開放參與營造有效率的校務運作功能。

（四）發展與充實學生多元知能，具備挑戰能耐與競爭力。

（五）追求卓越、多元與創新，倡導學術責任，展現高等學府新風貌。

（六）爭取校友認同支持，增進社區服務。

（七）加強學術交流與合作，躋身國際殿堂。

三、本處業於 99 年 5 月 17 日上午 10 時，召開 99-102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工作小組籌備會議（附件 7，頁 42-45），研商小組分工、內容編纂、格式及執行期程進度管控；另依本校發展現況及參考國內各大學之發展總目標，以淺顯意賅等簡短對句，陳述本校之目標，符合本校發展現況總目標，並提經 99 年 6 月 1 日 99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主管座談會討論會中，研議修正如下：

（一）營造人文校園，建構科技環境。

（二）提升教學品質，追求卓越教學。

（三）強化師生互動，落實學生輔導。

（四）提昇研究能量，促進產學合作。

（五）增進行政品質，加強推廣服務。

（六）開拓學校資源，加強校友合作。

（七）提升學術合作，增進國際交流。

（八）維護綠色生態，發展永續校園。

決議：請人文藝術學院徐院長協助潤飾詞句，並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肆、臨時提案

※臨時提案一

提案單位：創新育成中心

案由：為因應日益增加之業務，增進本校產學合作之發展，擬將創新育成中心與技術移轉中心整併為「產學營運中心」，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案 99 年 5 月 28 日經校長核示提請審議，並依人事室與會計室會簽意見辦理（附件 11，頁 46-47）。

二、業於 99 年 3 月 4 日召開「創新育成暨技術移轉諮詢委員會」與 99 年 3 月 31 日召開「創新育成暨技術移轉諮詢中心業務總報告會議」後，擬參照中山大學之做法，將創新育成中心與技術移轉中心整併為「產學營運中心」，下設「產學合作組」、「創新育成組」、「智財技轉組」等 3 組（附件 12，頁 48-50）。

三、本案所設「產學合作組」、「創新育成組」、「智財技轉組」等 3 組為任務編組，組長由教師兼任，不支主管職務加給，減授課時數 4 小時。

四、檢附「國立嘉義大學產學營運中心設置辦法」(草案)及規劃書各乙份(附件 13，頁 51-54)，

決議：修正後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設置辦法草案及規劃書內容修正如下：

一、第三條「本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u>教授</u>兼任之....」，修正為<u>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u>。

二、第四條審議委員會總人數，請修正為十三人，校外專業人士二位，並完備條文內容。

三、第五條「本中心得聘請諮詢委員，諮詢委員視本中心需求<u>推薦校長</u>遴聘之…」修正為「本中心得聘請諮詢委員，諮詢委員視本中心需求推薦<u>並報請</u>校長遴聘之…」。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17 時 50 分）。